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威名國際」	指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退任董事，即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鄭志雄先生及陳敏怡女士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志雄先生

蘇承涯先生

何子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汪鳳翔博士

陳敏怡女士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該等建議連同其他一般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根據擴大授權擴大董事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決議案，以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就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63,976,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95,2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近期計劃去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6,397,6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敏怡女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以及其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貢獻，並已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而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有能力帶領本集團持續發展，且彼等膺選連任將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為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3,976,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97,6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92	0.77
五月	0.99	0.85
六月	1.35	0.94
七月	1.60	1.07
八月	1.14	0.91
九月	1.26	0.75
十月	1.32	1.13
十一月	1.33	1.03
十二月	1.34	1.1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0	1.17
二月	1.29	1.18
三月	1.26	1.1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05

6. 承諾

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威名國際持有349,1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各自應佔本公司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9%。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蘇承涯先生

蘇承涯先生（「蘇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為浙江海納同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海納智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於機械領域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2年之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擔任安海鎮梧山機械廠之員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蘇先生擔任涯峰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蘇先生擔任晉江市順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經理。

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晉江市安海鎮梧山小學完成小學教育。

除上述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359,188,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349,188,000股股份由威名國際持有。威名國際為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及合法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的公司。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就其於本集團之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度酬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

就建議重選蘇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子平先生

何子平先生（「**何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為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擁有超過24年之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何先生擔任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附屬公司）之技術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擔任恒安（四川）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生產管理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晉江市東南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營運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晉江市順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何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衛生用品商會第一屆理事會之副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何先生擔任福建省衛生用品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副會長。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在線教育課程。

除上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359,188,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349,188,000股股份由威名國際持有。威名國際為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及合法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的公司。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就其於本集團之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度酬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

就建議重選何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志雄先生

鄭志雄先生（「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為翱亞集團（於新加坡註冊，一間提供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估值、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專業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及業務諮詢界擁有超過20年之專業經驗。於創辦翱亞集團前，鄭先生曾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加坡瑪澤工作，積累審計及會計諮詢經驗。

鄭先生現時擔任Reclaims Global Limited及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彼於其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任職。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亦於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提名委員會任職。

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合資格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359,188,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349,188,000股股份由威名國際持有。威名國際為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及合法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的公司。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建議重選鄭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敏怡女士

陳敏怡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創立陳敏怡會計師事務所及怡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按月重續，除非陳女士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基於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陳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且倘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事項，
 - (a) 重選蘇承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子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敏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委任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C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附註：

1.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敏怡女士的任期僅至上述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撤銷。
10.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